

#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舉報處理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文化之核心價值，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研華行為準則」第3.1.6項之規定，訂定「舉報處理準則」，明確建立本公司舉報管道及調查處理程序，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研華行為準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維護舉報人之合法權益。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第二條 設置舉報管道

本公司設有「舉報信箱」，提供內部或外部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檢具事證舉報投訴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

紙本寄送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 稽核主管收，電子郵件發送至 [audit.direct@advantech.com.tw](mailto:audit.direct@advantech.com.tw)。

### 第三條 舉報原則

(一) 以實名舉報為原則，匿名舉報為例外。

實名舉報應提供舉報人真實身分、被舉報人姓名、單位、職務、基本情節、涉案金額等資訊；匿名舉報需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例如書證、物證、基本情節、當事人姓名、時間、地點、關係人，並經查證屬實後由專責單位展開內部調查。

(二) 舉報信息經初步審視後，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得不予受理或回覆。

1.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舉報，且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査者。
2. 舉報內容顯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3. 同一舉報事已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仍一再舉報者。

### 第四條 調查原則

(一) 舉報案件由集團董事長指派包含稽核主管在內之專案調查人員積極調查。各單位應配合舉報案件之調查，不得隱匿。

(二) 調查小組成員為舉報人或被舉報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二等親之姻親，或與被舉報人存有利害關係，或存有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應予迴避。

(三) 調查應公平、公正、依法進行，惟調查不公開、結案公開。

### 第五條 調查程序

(一) 舉報內容涉及公司內部管理或其他對公司治理之改善建議者，稽核單位應視重要性來判斷應逕行進行調查，或是交由相關管理或治理單位處理。

(二) 舉報內容涉及誠信道德或是不法行為或經由內部稽核發現者，稽核主管經與董事長討論後，將組成適當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若被舉報對象涉及副總經理（含）以上、事業單位主管或公司總部功能主管，稽核主管於告知董事長

- 後，應及時通知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決定是否參與或主導調查。
- (三)法務、人事、財會、資訊等單位應對調查小組應給予以必要協助。
  - (四)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報告調查案件處理狀況。

#### **第六條 調查結果之處理**

專案調查人員應將舉辦案件之調查結果直接向董事長報告，若確有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者，由本公司依據相關規範懲戒處置。

專案調查人員若調查發現有確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專案調查人員若發現舉報案件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第七條 調查文件應妥善保管**

專案調查人員應妥善保管調查過程取得之相關文件、調查過程之紀錄以及調查結果報告，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記錄保存至少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第八條 保密與獎勵**

對於舉報人身份及舉報內容，本公司將給予保密及保護，參與舉報案件調查之人員亦不得擅自洩漏，以免舉報人遭受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

舉報情事經調查查證屬實，應給予舉報人適當獎勵，以鼓勵舉報任何不正當之行為。但如舉報人員提出的檢舉涉及誣告，偽造文書等有具體事證者，將依據公司規定予以懲處。

#### **第九條 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